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訂定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實際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 第四條 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指定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專業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之審定或備查。  
二、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及建議。  
三、其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本委員會下設置 ESG 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環境保護、社會關係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報告書之編撰及審定，及媒體評鑑相關事宜等；由總管理處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相關單位執行成果，向委員會報告。
- 第六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八條 出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移由相關部門或小組辦理。本委員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會議記錄於會後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之一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